##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鲍 斯可燃气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鲍斯")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国家税务局、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651100361),发证日期: 2016年12月5日, 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, 重庆鲍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,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,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!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